

署理律政司司長在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的涉外法治教育講座的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長張國鈞今日(四月二十六日)在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的涉外法治教育講座的開場發言全文：

尊敬的郭教授、書記(華東政法大學黨委書記郭為祿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各位代表、各位嘉賓、各位同事、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非常感謝華東政法大學代表團到訪香港特區，在今天早上滬港合作會議第六次會議期間與律政司簽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我也非常榮幸能邀請到郭教授為大家講授——涉外法治教育講座，為《合作安排》打響頭炮。

習主席在《二十大報告》中強調在提升國內法治水平的同時，也必須要統籌兼顧涉外法律法規的制度建設以及人才培養，做到國內法治與涉外法治協同發展。行政長官在二〇二三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區將在今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進一步鞏固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實務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民法和國家法律制度的法律人才。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一直與不同內地高等院校合作。律政司早年已與政法大學和人民大學簽訂合作安排，今天是首次律政司和北京地區以外的內地高等院校簽訂合作安排。華東政法大學在涉外法治教育方面擁有實力的團隊和豐富的經驗，可以在推動兩地就涉外法律議題的交流與互鑑，發揮積極的作用。

我亦留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去年與華東政法大學的涉外法治學院，簽訂了關於共建普通法精要課程和深化合作的合作意向書並派出大律師到涉外法治學

院，以全英語教授普通法課程。我深信，透過此次簽訂的《合作安排》，將進一步促進兩地在國際法及兩地法律不同領域的培訓和交流。《合作安排》將提供適當框架，以進一步落實加強法律人才培養、促進學術研究、促進經驗分享和相關工作方面的合作，這也將有助培養法律人才，以回應國家對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

此外，律政司非常重視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在落實《合作安排》以後，我期望兩地學生與青年法律人員能加強互訪兩地相關法律機構並進行交流和調研，協助他們自覺維護法治和守法的良好素質，這對國家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最後，我衷心感謝中央政府和華東政法大學對《合作安排》的全力支持，並熱切期待律政司和華東政法大學日後在《合作安排》基礎上進一步合作和交流。我在此祝願我們的合作取得更豐富的成果。謝謝各位。

完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